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04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複 代理 人　黃彰玲

被　　告　諾益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東元

被　　告　李庭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震旦開發公司）新臺幣（下同）七萬九千八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一萬六千八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諾益生技有限公司前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M-BH226數位機一台（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六十個月（期），月租金一千九百元；另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影印張數計費，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六十個月（期），每期計張基本費為四百元。

㈡詎被告諾益生技有限公司無故自第十九期起即未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租金，另自第十九期起未給付原告金儀公司計張費用。經原告震旦開發公司、金儀公司以存證信函催告，然均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約定，被告積欠一期（含）以上租金，經原告已書面定期催告仍不履行、發生停止支付等情事時，本契約即提前終止。原告已以存證信函書面催告，惟被告至今仍未履行，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被告諾益生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李庭豐應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二項「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十二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熟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及第六條「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遲延利息」之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被告自第十九期起未依約繳付租金及支付計張費用，依約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自第十九期至第二十三期租

金九千五百元（計算式：1,900x5＝9,500），另應就未到期租金總額連帶給付七萬零三百元違約金（計算式：1,900x37＝70,300），合計七萬九千八百元之租金與違約金（計算式：9,500＋70,300＝79,8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另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自第十九期至第二十三期計張費用二千元（計算式：400x5＝2,000），另應就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連帶給付一萬四千八百元之違約金（計算式：400x37＝14,800），即合計一萬六千八百元之計張費用與違約金（計算式：2,000＋14,800＝16,8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對於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六十九、費用率三十九、淨利率三十」無意見。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租金明細表影本一件、一百零九年四月至一百零九年七月發票影本四件、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戶籍謄本二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租金明細表影本一件、一百零九年四月至一百零九年七月發票影本四

件、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戶籍謄本二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系爭租約第二條約定：「租賃期間：自西元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租日）起至西元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六十個月（期）」、「每期租金：承租人應按期繳交之租金為新臺幣一千九百元整」；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十二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同條第三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百分之八加計遲延利息・・・。」。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㈠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依系爭租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五期欠租共九千五百元（計算式：1,900x5＝9,500），於法並無不合；㈡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依系爭租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後之違約金，每期違約金以租金相同金額計算部分，參酌原告不爭執所屬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六十九」、「費用率三十九」、「淨利率三十」，本院認為系爭租賃物

之三十七期違約金，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額一千九百元的六十九分之三十（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始為合理，故總金額應為三萬零五百六十五元（計算式：1,900元×30/69×37≒30,5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㈢原告金儀公司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千元之計張費用（計算式：400×5＝2,000）及違約金一萬四千八百元（計算式：400×37＝14,800），總計一萬六千八百元（計算式：2,000＋14,800＝16,800），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原告金儀公司所受損害，違約金數額應屬適當；㈣基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之欠租及違約金共計為四萬零六十五元（計算式：9,500＋30,565＝40,065），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計張費用及違約金共計一萬六千八百元（計算式：2,000＋14,800＝16,800），另均得依系爭租約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主張年息百分之八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七萬九千八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㈡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一萬六千八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遲延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二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二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